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3 年度三门峡市领军
企业家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通知
.....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
政府 2023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和市政府领导
消防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 (总第 21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4年1月9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
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职业
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 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三政〔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力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在发展实践中，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他们艰苦创业、敢于创新，所率领的企业已成为三门峡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创新创业的主体力量，以及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和社会财富的重要来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授予彭国敏等 3 人“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称号，授予白忠波等 7 人“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称号，授予曲邦定等 8 人“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家们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继续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优秀企业家们为榜样，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落实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材料新城和高端制造之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 件

2023 年度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杰出企业家 优秀企业家名单

一、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 (3 名)

- 彭国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建光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辉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二、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 (7 名)

- 白忠波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和进伟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兀吉康 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志军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建锋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 勇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 斌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三、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 (8 名)

- 曲邦定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 晔 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锁 东 河南三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波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建民 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晓瑞 中科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新堂 义马宝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茹会祎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三政办〔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要求，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由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放权赋能改革情况，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清单》中明确的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结合我市相关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

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加强清单实施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报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6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 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通知

三政办〔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科学分流非警务警情，优化提升协同服务效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和《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通知》（豫审信〔2022〕6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能力建设，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依托 12345 热线、110 平台，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优化提升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 12345 热线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平台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2023 年年底，全面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明确工作职责边界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

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10 平台是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其他工作人员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一）建立健全双向转办机制。12345 热线或 110 平台接到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要及时转交处理，电话渠道接到的以一键转接方式即时转交，互联网渠道接到的以对方提供的网络渠道转交。其中，电话渠道接到的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 热线、110 平台）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协商确定受理平台；难以当即确定的由首先接到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并将处置情况同步至对方平台；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由 110 平台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双方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平台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并如实记录工作过程。110 平台接到的属于省级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通过市级 12345 热线转省级 12345 热线处理。

（二）建立健全日常联动机制。110 平台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承办单位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 热线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平台处置，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联动 110 平台派警处置。

（三）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12345 热线、110 平台都要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同时，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要及时提请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统筹协调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四) 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定期交流机制，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四、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一) 实现平台融合互通。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有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要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规范进行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二)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对互转互派、多部门协同等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的相关数据进行共享，实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本平台和双方共享数据要加强分析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提升预测预警能力水平，增强工作预见性，把握工作主动权，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五、加强平台及服务能力建设

(一) 强化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

1. 持续优化 12345 热线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度，在按照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形式完成归并的基础上，对仍保留话务座席但无法实现“7×24 小时”人工服务或人工接通率低于 60%的热线，将其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配足 12345 热线话务座席，确保 1234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6%以上。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及应急机制，遇到突发情况导致话务量激增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确保 24 小时热线接通率不低于 80%。建立热线知识库建设维护机制，各职能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本部门领域的热线知识内容，针对高频问题、热点问题动态制定、更新“一问一答”口径，提高热线解答准确性和解答效率。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缩短办理时限。对于咨询量较大、业务复杂、基于热线知识难以完成解答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专家在 12345

热线设置专家座席。12345 热线要及时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要强化对部门、县（市、区）热线工作的督查考核，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

2. 加强 12345 热线平台支撑能力。要持续优化热线平台功能，完成与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的对接，实现话务、工单、数据、知识库等热线信息的互通。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强网上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要能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 12345 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

（二）提升 110 平台能力建设

1. 有效提升 110 平台接处警能力。市县公安机关要根据本级 110 平台接警量，科学合理配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 平台“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应用新技术，不断拓宽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报警需求。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平台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加强警情数据的综合分析，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警情处置效能。

2. 切实提高 110 平台对接联动能力。强化 110 平台社会服务联动、紧急报警与非警务求助报警分流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配合 12345 热线开展调度协调和督查督办等，确保相关职能部门与 12345 热线建立联系紧密、互相配合、彼此对接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保证非警务求助报警分流工作高效运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安局，要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报告联动工作进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12345 热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具体做好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工作，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实效。

（二）强化支持保障。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会商机制运行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落实好对一线工

作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每年对表现突出或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强化工作协同。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按照职责边界和互转范围，依据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切实做好联动工作协同。要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工作会商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对接联动监督考核机制，调动工单承办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全方位落实联动事项受理、办理、反馈、监督的工作闭环责任，工作成效纳入对接联动监督考核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要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对恶意骚扰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要加强对接联动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宣传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附件：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一、110 平台向 12345 热线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1. 公共设施类：井盖缺失、路灯故障、消防栓损坏、线缆电杆损坏、桥梁破损、道路坑洼、道路除冰、围墙倾倒等。
2. 市容环境类：垃圾清运、道路积水、道路清扫、道路油污、污水漫溢、占道经营、河流污染、乱倒垃圾等。
3. 园林绿化类：树木倾倒、树木修剪、破坏绿化等。
4. 施工管理类：施工扰民、违章开挖等。
5. 环境保护类：环境污染、施工噪音、生产噪音、寺庙噪音、焚烧垃圾等。
6. 消费维权类：虚假宣传、消费分歧、物价问题、消费发票、产品质量、餐饮卫生、出租车、大巴车、网约车运营纠纷等。
7. 市场监管类：无证经营、黑车营运、劳资纠纷、动物贩卖、未成年人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8. 民生事件类：供水故障、供电故障等（群体性事件、违法犯罪或其他报警事项、紧急危难求助、水电气暖重大故障等，需要公安机关到场参与处置的除外）。
9. 其他事件类：动植物疫情、拆改墙体、物业管理、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救助、投诉其他政府部门不作为、其他救助等。

上述事项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及需要公安机关到场参与处置的，由 110 平台先行派警处置或到场配合相关部门、专业处置力量开展处置，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二、12345 热线向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1. 道路交通类：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信号显示屏、交通护栏、交通拥堵、危害道路安全、需公安机关临时设置警示标志、占用路面施划公共停车位等。
2. 社会治安类：动物伤人、生活噪音、治安举报、经营噪音（工业噪音除外）、装修噪音以及其他治安管理类事项。

3. 突发事件类：群体性事件（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危难救助、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需公安机关处置的违法犯罪等。

4. 财产安全类：冒用他人名义办理注册公司、办理金融业务、实施金融诈骗、传销（涉嫌限制人身自由）等。

5. 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求助事项。

6. 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线索（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共同处置）。

7.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事项。

8. 恶意骚扰 12345 热线的事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和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三政办〔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和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9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和 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责任清单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消防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将消防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听取消防工作报告，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班子成员述职内容。
4.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5.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6. 根据火灾形势和特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

7. 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

8.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9.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

10. 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国家、省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各类经费保障。

二、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职责清单

(一) 市长徐相锋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

2. 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领导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履行全市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3. 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推动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4.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全市消防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5. 推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组织制定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督促指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

6. 依法领导和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二) 常务副市长万战伟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2. 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负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全市

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责任。

3. 统筹推进发展改革、财税、工业发展、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监管等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检查考核。

4.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5. 适时听取消防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6.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全市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7. 担任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依法组织或参与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8. 组织将消防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

9. 组织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三）副市长卫祥玉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4.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检查考核。

（四）副市长孙淑芳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防事务等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4.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检查考核。

(五) 副市长秦迎军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推进负责交通运输、商务和对外开放、金融保险、政务服务、市政府驻外机构、邮政等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4.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检查考核。

(六) 副市长王磊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推进公安、司法、信访等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4.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检查考核。

(七) 副市长杨红忠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烟草、文化广电、旅游等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3.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4.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检查考核。

(八) 市政府秘书长吕大伟

1. 协调落实市政府领导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督促检查。

2. 督促市政府办公室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三政办〔202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成为产业强市重要支撑，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实现全覆盖，工业产品和成套装备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重点领域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取得突破性进展，跨界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60% 以上，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

到 80%以上；全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预期目标

序号	指 标	目 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数字领航”企业	/	1	2
2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	5	10
3	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	1	2
4	省级 /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	5	10
5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	30%	60%	100%
6	省级 / 市级智能车间	11/28	13/34	15/40
7	省级 / 市级智能工厂	9/9	10/11	11/13
8	省级 / 市级绿色工厂	9/15	11/18	13/21
9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1	2
10	省级绿色设计产品、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	2	4	6
11	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	1	2
12	首版次软件	/	1	2
1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	3	4
14	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	/	/	1
15	省级制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	1	2	4
1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升级版对标诊断企业	10/100	15/150	20/200
17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企业	5	10	20

注：以上指标均为累计指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数字领航”标杆打造行动。支持中原黄金冶炼厂、华鑫铜箔、宝鑫电子、仰韶酒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专精特新企业对标行业智能制造领先水平，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集成应用创新，聚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环

节，应用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应用场景，打造一批行业有影响、案例可推广、效益能领跑的“数字领航”企业、5G全连接工厂、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力争培育2个“数字领航”企业、11个省级智能工厂、15个省级智能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产业链数字赋能行动。围绕打造材料新城和高端制造之城，聚焦“8+6”产业集群和12条重点产业链，深化重点产业链数字化提升，增强数字化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发挥“链主”企业资源整合优势，打通产业链信息流，发展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业态，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提升产业集群协作效率和协同效益，推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支持建设汽车零部件、白酒、刚玉等产业协作平台，鼓励戴卡轮毂、骏通车辆、仰韶酒业、明珠电冶等龙头企业建设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并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辐射推广。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上链用平台，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到2025年，培育建设2个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园区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智慧园区建设工程，加快5G网络、公共云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加强数据目录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园区、市级部门间的数据互联共享，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结合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数字化平台，打造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产能协作等新模式，提升开发区制造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共享协作水平，力争在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取得突破。推动各开发区所属政府投资平台与国有企业、通信运营商、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组建联合体，打造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到2025年，基本实现智慧园区建设全覆盖，培育2个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政务和大数据局、金融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提升行动。持续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依托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心等汇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快关键工序、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数字化产品应用普及，鼓励中小企业整合打通企业信息流、数据流、业务流，将核心业务系统、重点设备和数据、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研发设计上云上平台，分行业打造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企业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引导细分行业中中小企业参照改造样板，标准化、高质量、低成本快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 实施两业融合深化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重点发展柔性定制、共享生产、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制造业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商业模式及业态创新。积极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鼓励锦荣水泥等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仰韶酒业等消费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中原精密等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骏通车辆、锐意泰克、三星智能等企业延伸发展“制造+服务”全链条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揽子解决方案。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向平台经济转型。积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推动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到 2025 年，累计培育 10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 实施绿色制造升级行动。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坚持数字化引领和绿色化协同，推动数字赋能绿色制造，打造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照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实施骏通车辆油漆喷涂线改静电喷粉线绿色化改造项目、中原黄金冶炼厂熔炼渣堆场颗粒物深度治理项目、东方希望焙烧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等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培育绿色制造供应商，助力重点行业及区域节能减排，实现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升级。聚焦能源管理、节能降碳、重点用能设备上云上平台、低碳能力提升等典型场景，加快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通过数字赋能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大唐电力、开祥化工、恒康铝业、神通碳素等重点用

能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强化排污数字化监管，推动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生产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使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推动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的联网及运维监管，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为辅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培育建设 13 家省级绿色工厂、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6 个绿色设计产品、2 家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制造业“三品”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提升行动，发挥数字技术对传统制造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数字化服务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挖掘消费者需求，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以市场需求带动产业革新，推出更多创新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引导企业以数字化改造赋能提质增效，聚焦关键生产过程优化、车间精益管控、装备故障诊断、质量精密检测、数据集成应用、供应链协同优化等关键环节领域进行技术研发，推动企业建设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持续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企业借力数字技术打造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域营销，支持开展品牌培育和专业化服务；鼓励优势企业借势数字变革培育新锐精品，借助数字服务塑造区域品牌。支持开祥化工等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到 2025 年，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创新应用场景，重点企业和企业的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智能产品攻坚行动。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强化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机器换人”项目实施和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攻克智能感知、高性能控制、精密加工、人机协作、精益管控、供应链协同等共性技术。加快智能装备、智能产品研发，支持中泰量仪、布科思机器人等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能工业传感器、智能工业网关、智能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工业级智能硬件设备，引导企业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公共服务、行业应用类产品，全面促进产品智能化升级。

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提升现有装备数字化水平，带动通用、专用智能装备迭代升级和应用推广。大力推进工业软件及基础软件开发，支持“数字领航”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加快首版次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支持崂云信息、环宇博创等软件企业发展适应平台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趋势的软件工程方法、工具和环境，建立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保障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加快重点领域规模化应用。到 2025 年，培育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4 个、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 2 个，培育打造 4 个省级“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数字化基础升级行动。

1. 优化网络设施。支持开祥化工、中科微测、宏鑫新材料等企业围绕内部资源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工业数据处理分析等应用网络需求，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运用 5G、IPv6、工业无线等技术和新型工业设备改造升级企业内网，全面支撑生产装备、信息采集设备、生产管理系统等生产要素广泛互联，打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探索云网融合、确定性网络等新技术部署，推动工业企业接入高质量外网。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依托仰韶酒业等骨干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推动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 5G 基站规划布局，持续提升 5G 网络覆盖质量。到 2025 年，培育建设 4 个制造企业内部网改造标杆，建设 1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支持国投金城冶金、骏通车辆、戴卡轮毂等企业探索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内部制造资源网络化协同、信息数据资源交互共享。支持行业头部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强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纵向整合行业资源、横向跨界赋能，持续提升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能力，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实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改造提升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汇聚工业大数据、工业 APP 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资源，与企业平台、特色型平台、区域型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工业大脑”，为决策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开展工业

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以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心为载体组织培训、体验、参观，加快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推广。到2025年，基本构建企业、行业、区域、综合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为企业、产业、园区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广标准应用。引导企业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推动数据、技术、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等要素持续优化，打造以数字化转型价值效益为导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首席数据官（CDO）制度，推动华鑫铜箔、东方希望、国投金城冶金、同力水泥等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助力企业运用先进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形成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到2025年，推动20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升级版贯标评定，200家企业开展升级版对标诊断，20家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实施数字生态培育行动。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关键领域，坚持市场换技术、换产业，吸引国内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通过开展“外引内培”加速服务资源集聚，推动建立“智改数转”服务资源池，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每年组织开展“智改数转”培训推广10场以上。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行业大脑”，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及时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加大“耿村煤矿智慧矿山”“戴卡轮毂5G+智慧云工厂”“中金5G+无人驾驶行车、智能配矿”等优秀典型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推动在细分行业快速复制推广。充分利用三门峡市5G联合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工作室实验室，强化科研攻关、技术输出和成果推广应用。鼓励制造企业、科研机构、基础电信运营商、数字化服务商等协同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心、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等，构建全面服务制造业“智改数转”的赋能体系。到2025年，引进培育10家左右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培育建设3个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心，打造1个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市工业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谋划部署重点工作，督促落实重要事项。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支持政策，确保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落

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制造业企业、服务机构等要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参与、全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开展诊断服务。按照“全面摸排、分类分级、精准画像”的原则，有序推进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全覆盖。建立市、县两级协同工作机制，组织专家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诊断服务，针对诊断结果进行“一企一策”解决方案设计，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系统规划、分步落地、阶段见效。鼓励各县（市、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补贴等方式开展诊断服务。

（三）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为企业争取国家、省扶持政策和资金，用好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实施“当年入库、优化安排、动态调整”，将“智改数转”作为“三大改造”的引领项目，强化资金支持，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各县（市、区）要设立支持资金，形成同省、市财政资金有效衔接、梯次奖补的政策支持体系。

（四）强化人才支撑。将数字素养培训作为专项内容纳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作，联合知名高校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组织开展专题观摩考察等活动，提升企业家数字化领导力，建立数字化思维。充分利用三门峡市人才“1+8”政策，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加快引进培育既熟悉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又掌握信息网络和数字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高校、职业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推动建立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相匹配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五）严格督导考核。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中观摩、年底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县（市、区）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调度会，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行总结点评；年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督促各县（市、区）对标先进、学习交流；年底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考核。

（六）营造良好环境。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专家总结数字化转型成果和经验，遴选优秀解决方案，营造典型引路、借鉴学习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精准化宣传推广对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县区行、园区行等活动，宣传典型案例、解读支持政策，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组织学习考察先进地区、先进企业有效做法，举办专题论坛，打造专业化、高水平的交流合作平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统筹做好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良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贾立耘（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成 员：袁奇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程明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红宝（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吕良涛同志兼任工作专班组长，李威同志兼任副组长。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对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推进社会共治，提升维权效能，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孙淑芳（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立耘（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成 员：谢正刚（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苗朝霞（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雷建卢（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喜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江涛（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李清凌（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邱成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豫新（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刘 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俭波（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书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段保明（市金融局二级调研员）

唐虎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敕（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贾立耘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河南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切实做好我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孙淑芳（副市长）

杨红忠（副市长）

成 员：权振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飞鹏（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欧阳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战颇（市委编办副主任）

袁海滨（市委政研室〔改革办〕副主任）

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向军（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 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玉（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李国祥（市水利局二级巡视员）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史 瑜（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薛玉坤（市统计局总工程师）

董建恒（三门峡海关副关长）

卫吉廷（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两个专项工作组（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周长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组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李勇同志兼组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周长青同志兼组长。办公室负责考核综合协调工作，专项工作组负责专项考核日常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